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補字第223號

原　　告　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　許洧峻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文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8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